白环抚审字［2024］8号

**关于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饮料有限公司年产37.33万吨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饮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饮料有限公司年产37.33万吨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位于抚松县露水河镇河北街（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27°48′19.440″，北纬42°31′11.027″），项目厂区东侧为散户居民区；南侧为林业局营林处；西侧隔运材路为居民楼；北侧隔道路为林业局综合加工厂。

项目总投资44500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二）内引进2条60000bph饮料无菌线，购置装箱机、打码机等国产设备，并配套水处理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37.33万吨饮料的生产能力；新增2条瓶坯生产线、2条瓶盖生产线，为2条60000bph饮料无菌线提供瓶坯、瓶盖；利用现有锅炉房，拆除锅炉房内原有一台6t/h生物质热水锅炉，一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更换2台燃气蒸汽锅炉，分别为12t/h、15t/h；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能力为800t/d，在现有污水处理站东侧进行扩建，扩建后污水处理站规模达到1600t/d，扩集污水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浅层离子气浮+水解+好氧池+辐流沉淀池+脱色”；新增占地面积13735.40m2，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建设厂区配套的燃气站、化学品库以及废料库等（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㈡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中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设备清洗排水、反冲洗废水、洗瓶废水等，所产生废水经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露水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㈢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废气包括锅炉烟气、注塑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等。项目新建2台燃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等技术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经13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废气采用负压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要求，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浅层离子气浮+水解+好氧池+辐流沉淀池+脱色”，经采用有效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厂界恶臭气体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运营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标准（4.0mg/m3）要求。

㈣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保证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㈤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一般普通废包装物、废滤料、污泥、不合格瓶坯、生活垃圾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要妥善处置；涉及酸碱清洗剂包装物、消毒包装物、油墨包装物、润滑剂包装物及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工序）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

㈥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

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危险废物贮存、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健全和完善安全风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抚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4年11月6日